1.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批复（如延期募集，将原批复和延期批复一起提交，扫描件）；

2.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（电子版文件）；

3. 基金招募说明书（电子版文件）；

4. 基金合同（电子版文件）；

5. 基金托管协议（电子版文件）；

6. 基金上网发售申请表（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）；

7.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电子版文件）；

8. 《基金认购、申购和赎回服务协议》（首次办理发行业务时提交，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）；

9. 《开放式基金场内销售代理主协议》（首次办理发行业务时提交，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）。